

证券代码：836241

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21E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0 )及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11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 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 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 )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4 ）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 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马浩然、陈艳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